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1〕24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 进一步深化“云岭青年大学习”行动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省青基会：

自全省开展“云岭青年大学习”行动以来，各级团组织着力提升学习的制度化和实效性，不断强化学习覆盖，学习活动参与率不断提升，取得了一些效果。但从全国层面来看，我省参学率依旧处于较低水平，与团中央要求和其他省市的工作情况相比、与

2021 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责任书中的参学指标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为进一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突出“云岭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以下简称“主题团课”）工作重点，进一步提升“督学”力度、加强“领学”示范、夯实“促学”成效、实现“广学”效应，经共青团云南省委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发挥主题团课深入基层、“激活”团员、影响青年的总牵引作用，大力营造云岭青年爱学习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青年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问题，从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

（二）基本原则。按照“团干带头学、团员必须学、青年鼓励学”的原则，将主题团课作为落实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关键，融入团前教育、团员教育评议、团组织生活、仪式教育、实践教育、评选表彰等团的各类工作形态，真正实现思想共振、行动统一、平台共用、产品共创、资源共享。

二、工作目标

分阶段实现我省团员青年参学目标。

到 2021 年底，力争州市年平均参学率 60% 以上，厅局、企业 80% 以上，高校 90% 以上，参学情况进入全团排名 20 名以内。

到 2022 年底，参学情况进入全团中等以上水平。

把开展主题团课作为检验各级团组织引领力、凝聚力、执行力的试金石和磨刀石。要求州市县团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

委及有关单位团委按照“三个专门”，即召开专门工作部署会、明确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不断统一思想，学先进、找差距、补短板，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三、参学方式

打开微信，进入“云南共青团”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栏“大学习”按钮进入“云岭青年大学习”线上管理系统，选择所在地区、单位、院系进行注册参学。线上管理系统有“注册用户参与学习”和“其他用户参与学习”两个学习通道供选择，“注册用户参与学习”只需注册一次，以后每次参与学习将不再需要注册和选择单位，并且记录用户学习信息及积分信息；“其他用户参与学习”不需要用户注册即可直接参与学习，学习人数统计到各相应州市，适合各州市不需填写个人信息的用户。尽量保证注册参学，注册用户务必填写真实姓名，仔细选择所在单位，便于系统后台参学统计。

不便使用手机的用户可登陆 PC 网页端进行参学（网址：<http://home.yngqt.org.cn/qndxx/index.aspx>）。

四、实施方法

全省各级团组织自觉将主题团课作为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政治理论学习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断动员教育引导，创新工作方法，形成“推动—学习—反馈—通报—评价—评优”的学习闭环，营造团员青年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现推出“工作十法”。

（一）传导法。将主题团课纳入团前教育、“三会两制一课”

等刚性约束，纳入团内培训、会议等集体活动的重要议程，形成“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团小组、团员”五个层面相互支撑、循环提升的树状工作脉络。重点发挥团委“桥头堡”作用，团委向团总支布置学习任务，团支部畅通学习的毛细血管，团小组督促每名团员学习，真正打通学习“最后一米”。

（二）示范法。团省委机关于每周二上午 9:00 组织团干部统一学习。各级团组织均要根据实际制定“统一学习时”。充分发挥团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尤其是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做到每期必学，积极在工作群、朋友圈转发学习体会，提醒带动身边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形成“一人领学、众人参学”的浓厚学习氛围，确保每一名团员接受思想教育不掉队、不漏学、不停步。

（三）矩阵法。在全省各级团属新媒体平台上的显眼位置设置主题团课入口，链接“云岭青年大学习”线上管理系统。每期学习内容在“云南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发布，各州市、厅局/企业、高校等团属新媒体矩阵于每周二前联动跟发，亮明全省“齐学”信号。各级团组织通过微信、QQ 等各类塔群，第一时间传递学习指令，充分发挥“一部手机找团团”线上服务平台功能，围绕“万名团干上讲台 当好思想引领员”工作开展学习宣讲。创新运用视频、图文、H5 等形式开展“大阅读”“大讨论”，把团员青年在“线上”召集起来、“线下”凝聚起来，巩固学习成效。

（四）评价法。将主题团课参学情况，一是纳入各级共青团工作评价，作为重点评价指标。二是纳入“两红两优”评选的基本

条件，“两红两优”申报对象的参学情况原则上达到同类同级平均水平以上。三是作为团省委直属团组织领导班子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团员教育评议的基本内容。四是将团（总）支部团员参与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定级的重要指标。

（五）激励法。一是在发展团员、推优入党、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积极参学的组织和个人。二是建立学习积分晋级制度，量化记录团员青年参学情况，评选“爱学习”星级达人，鼓励先进。三是团内实践活动，如“创青春”创新创业项目培训扶持，“青马工程”，共青团组织的职业技能、创新创业培训班等名额，优先考虑积极参学的个人。四是联合各类商家企业，用参学积分赢取话费流量、APP会员、健身卡、读书券等，调动参学积极性。鼓励各级团组织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激发广大团员青年参学的内生动力，实现从“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

（六）分类法。针对学校领域，联合教育部门力量，把主题团课学习内容纳入主题团日竞赛、班团活动、辅导员培训、德育课程等，共同推动学习；进一步深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主题团课纳入课程项目。针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网上团课学习列入理论学习、支部会、主题团日活动等议程，坚持每周打卡学习；针对社会领域，积极吸纳街道社区青年居民、新兴领域青年、青年社会组织、同学会、青年社团等，利用好青年之家、党群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岗等各类活动场景，最

大限度发动社会领域青年参与学习。

（七）联动法。针对不同领域青年特点，广泛发动青联、学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青年文明号集体、青企协等各类社团群体积极参学。各联系部门应制定工作方案，策划有效路径，明晰推动步骤，带动各类青年参与学习。

（八）竞赛法。各级各类团员青年组织，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职工干部活动、重大节点节庆等，开展“云岭青年大学习”知识竞赛。通过组织小组挑战、海选争优、现场擂台、网络比拼等各类竞赛活动，形成“万众参与大学习，云岭青年爱学习”的良好学习氛围，进一步抓实青年理论武装工作。

（九）督学法。建立“周排名、月督促、季通报、半年反馈”的督学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信息督、电话督、实地督等方式，带动整体进步。组建“加油群”，由上级团组织负责同志重点帮扶，动态调整；约谈长期参学不积极的团组织负责人；定期通报工作停滞不前、工作落后的团组织，并向同级党委反馈相关情况。

（十）宣导法。针对各类青年特点，利用户外屏幕、平面媒体等分众传媒平台营造学习氛围，开发壁纸海报、表情包、文创品等奖励派送，让枯燥、单调的“规定任务学”变为青年易于接受、愿意参与、乐于分享的“轻松体验学”。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要正确认识主题团课是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

“第一课”，要融入从严治团全过程常抓不懈。要以规范基础团务、严肃组织生活为抓手，不断强化团员主动参与政治学习的意识。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要聚焦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及时制定有效措施给予解决。

（二）统筹协调，广泛整合资源。各级团组织要将主题团课打造成共青团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和联系服务青年的重大品牌项目，作为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抓手。团内建立协同配合机制，统筹各战线力量；团外加强与宣传、网信、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抓落实，确保学习实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对本级及下一级团组织的学习指导，重新梳理从团的领导机关到普通团员青年的联系“通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以作秀式、功利化、一刀切等思维开展工作，严防宣传发动中的“低级红”“高级黑”现象。真正做到参与有动力、过程有趣味、学习有收获、思想受洗礼、信念有增强。

（四）压实责任，规范宣传动员。各级团组织认真落实《共青团云南省委贯彻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的各项要求，在工作开展中要把好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注重对基层团干部工作方法的培训指导，注重对团员参学的引导教育，严禁强行逼迫、变相摊派，不能“唯参学率论”，不得明令或暗示学生家长、老师代学，不得强制非团员青年参学。对出现的苗头性倾

向性问题及时做好处置，确保行动有序安全推进。针对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可客观、真实反映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缪 勇、李仕达

联系电话：0871-63995428

电子邮箱：youyn@yeah.net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